

南城街道翡翠花园人才安居房
租赁申请表

申请人: 
联系电话: 
日期: 

重要提醒!!!!

1、在电脑上，系统填写后，下载打印。

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

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6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
配偶姓名	身份证号 4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2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
共同生活子女姓名	身份证号 44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2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

1、全面如实填报家庭成员，没有，可填“无”。

2、已婚，需要上传结婚证。

3、离异，需要上传离婚证。

申请人申报信息

本人最高学历学位	本人最高专业技术职称	本人最高技能资格等级
		
未正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租优惠政策。		☒ 是 ☐ 否
本人及配偶（若有）、共同生活子女（若有）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共有产权房，且申请前1年内在东莞市没有住所转移登记记录。		☒ 是 ☐ 否
东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（无劳动合同的公职人员以入职通知书、聘用合同或工作证明等材料之一替代）并开始缴纳社保（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一致）。		☒ 是 ☐ 否
工作单位		单位注册地址 东莞市
是否曾变更过公司名称	无	纳税识别号 无
劳动合同起止时间	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	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

1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；中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；助理级或以上职称。

2、满足其中一个即可，其他的填写无。

申请承诺：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国家、省及东莞市住房租赁政策、南城街道住房保障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及配偶（若有）、共同生活子女（若有）均符合申请条件、园区（镇街）在审查资格条件时，向有关单位（如人力资源、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金融等）和个人查询、收集、核对本人及配偶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、配偶（若有）及共同生活子女（若有）个人信息、资料中的单位（部门）或个人，向有关单位提供我们提供本人及共同家庭成员信息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本人同意在申请期间因电话等发生变化后，在30日内向工作单位所在园区（镇街）的住房保障部门申报。

三、本人同意若在申报期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违反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，若已承租人才租赁住房的，同意退还承租住房。

本人郑重承诺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人签名（盖指印） 年 月 日

签字，按指模，彩色扫描上传系统

该同志系我单位工作人员，同意申请！



盖公章，需要和填报工作单位，社保缴纳单位，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全称一致。若不一致，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

联系人: 黄先生

联系电话: 0769-22111111